

#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号）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聊城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

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干部的教育、任免、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党风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

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九）领导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 第二章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六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员会。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

**第七条** 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的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第八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一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

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 第四章 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对校党委作出的决定、决议，要坚定不移地维护、执行、推进，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勇于担当。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坦诚相见，加强团结，及时交流工作情况，重要决策事先沟通、日常工作经常沟通、紧急情况及时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做好协调配合。

**第十四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

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五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第十六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 第五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党委书记、校长要成为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既要有正确的教育思想、深厚的学识学养、强烈的事业心，又要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崇高的理想信念、服务国家和人民的价值追求；既要掌握教育工作规律，又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把方向。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

席会议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学生和教师为主体，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二十条** 校党委负责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述廉、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